

## 施工前工地說明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墾丁遊樂區商店街拆除及廣場景觀改善工程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三、地點：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商店街

四、主持人：洪科長國棟

五、參加人員：

新達重機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廠商)：周昱安

侯林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單位)：蔡昇勳

崇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生態友善協力團隊）：龔文斌

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邱鶴斌、王于賓、曾珈珥

列席：

六、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 工程施工前，請承包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包廠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承包廠商]
- (二) 本工程監造單位經會同承包廠商（或工地代理人）與主辦機關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設施地點、工程設計圖高度之水準點。商店街建築物及廣場地坪拆除、拆除物料擊咬碎、建築廢棄物合法處置、土石方工程、工地揚塵、施工圍籬與材料品管規定及其他細節等，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契約書及請承包廠商確實按照契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監造單位]
- (三) 開工前，請監造單位將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報請主辦機關

核備；請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開工報告表、相關人員委託書、切結書及營造工程險保險單收據等文件函送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承包廠商]**

- (四) 請承包廠商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須預做嚴密且周詳之措施，防止任何天災及人為之災害；主辦機關已明確將工地危害因素告知(如附件「工地危害因素告知單」)，有關各項職業安全措施請施工廠商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承包廠商]**
- (五) 承包廠商需以正式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材料進場點收與取樣送檢時間；材料進場後，未經監造單位點收核可，不得運入工地進行施工。**[承包廠商]**
- (六) 請速將主要建材樣品、出廠證明與數量、檢驗報告等文件(若用外國建材請附進口證明)。主要施工材料包括：結構用混凝土、鋼筋、碎石級配、鍍鋅格柵蓋板、HDPE管、假儉草草皮、客土、帆布輸出。**[承包廠商]**
- (七) 本案所需進行材料抽驗項目為：結構用混凝土、鋼筋、客土。
- (八) 本工程施工中機械作業範圍，建築物拆除、拆除物料擊咬碎、回填滾壓、混凝土澆置、鋼筋綁紮，車輛行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等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派專人負責指揮，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承包廠商應負全責，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承包廠商]**
- (九) 如因符合規定申請停工，延長工期者，除主辦機關通知停工者外，承包廠商應在原因發生或消失後七日內提出申請，監造單位接獲承包廠商停工、延長工期之申請書後應即查核其原因及日期是否屬實，並詳填工期明細表，晴雨表報主辦單位審核。停工原因解除後監造單位應即通知承包廠商復工並將復工日期及情形報主辦機關審核。**[承包廠商、監造單位]**
- (十) 請承包廠商確實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施工中對其重要部份應由承包廠商報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

並需拍照存證。[承包廠商]

- (十一) 工程施工中倘遇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地質、地況或其他特殊原因確不適或不能全部按設計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或增加應辦理變更設計時，監造單位應即報主辦單位派員勘查決定變更設計原則並簽准後再行施工，監造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監造單位]
- (十二) 工程開工後之估驗由承包廠商按合約規定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後，由監造單位做工程實際進度填寫估驗請款單、估驗明細表、報主辦機關估驗、檢附估驗時之完成證明照片，併同估驗報告報主辦機關呈核存檔，作為將來施工督導抽查之資料。[承包廠商、監造單位]
- (十三) 工程開工後監造單位應逐日據實將施工位置起造範圍及其內容。施工數量及使用機械名稱、數量、進場材料種類及數量、使用材料種類及數量、施工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紀錄出工人數並核算工期及填註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特殊或偶發事件應詳細記載。通知承包廠商事項應請承包廠商於監造日報表內簽認。[監造單位]
- (十四) 工程範圍內，承包廠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燈、圍欄並隨時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承包廠商]
- (十五) 遊樂區內植栽多具有珍貴教育解說價值，需妥予保護，施工時，應特別注意植栽保護。機械操作應避免傷及樹根、樹皮，如有損傷樹木，依契約規定予以罰款。障礙木處理需會同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及主辦機關會勘決定處理方式，不得任意修枝或移除，因施工不當造成損害或工期延宕，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承包廠商]
- (十六) 為提高工程品質，加強監造責任感，工程施工期間主辦機關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及隨機取樣、挖掘抽驗。
- (十七) 工程預定竣工時，承包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該通知需檢附工程

竣工圖表。主辦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保是否竣工。[承包廠商]

(十八) 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工程驗收、工程司查驗結果有不合規定應予改善者，承包廠商應於限期內改善，如不遵限辦理，得按逾期之日數依合約規定予以罰款，必要時並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承包廠商負擔之。[承包廠商]

(十九) 請承包廠商務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回填土。[承包廠商]

(二十) 承包廠商應逐日填寫施工日報表（含自主檢查表等主辦機關規定之相關文件內容）並將內容登錄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施工監造管理系統」，紙本於每月 1 日、16 日提送監造單位審查（遇假日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承包廠商]

(二十一) 承包廠商意見及回復：

1. 社興路側之商店街臨接道路排水溝及道路，可否於拆除後再施設甲種圍籬？社興路為公有道路，涉及用路安全，請承包廠商洽監造單位釋疑。
2. 廣場中的欖仁樹冠幅太大妨礙施工機具作業，可否適當修剪？廣場欖仁樹為生態友善措施重點保護對象，施工過程應遵守迴避、減輕法則，本分署擇期邀請林試所恆春研究中心會勘修剪方式。
3. 契約要求決標後 30 日內開工(1 月 22 日前)，因緊接春節連假(1 月 25 日~2 月 2 日)，顧及遊客、用路人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實際將於連假後正式開工，可否酌給工期？請承包廠商依契約約定及林業保育署 SOP 提出申請。

(二十一) 施工特別注意事項：

1. 承包廠商進行商店街建築物拆除作業務必注意避免損害鄰宅建築結構安全，若發生鄰損衍生之修復、費用概由承包廠商負擔之。[承包廠商]

2. 本案應執行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每月 1 日填具 C01(生態友善機制檢核施工單位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確認再轉送生態友善協力團隊審核。
3. 工區緊臨道路、停車場及民宅，有關施工車輛及機具進出工地時之出入管制應派專人負責指揮疏導，落實路人及行車安全維護。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請落實施工噪音管制、工地揚塵控制及環境整潔維持。
5. 工地廢棄物請載運至合法清理場所處置。

七、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